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康乐路一期道路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康乐路一期道路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92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中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